

关于《长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3—2035年）》 草案成果的说明

一、背景意义

2017年10月，长春市被国务院批准公布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是长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基本规划依据。为响应国家部委工作部署，长春市启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新家底，立足实际、突出重点，充分挖掘长春市历史文化名城的内涵，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各项历史文化资源，彰显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和特色，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和品质，塑造城市特色，促进长春市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目标

全面保护长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丰富而珍贵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积极建构“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城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体系。通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塑造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质，彰显“魅力长春”“美丽长春”“多彩长春”的发展战略，延续“北国春城”的城市空间特色。

三、主要内容

规划内容共分为十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章”确定本规划的规划目的、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第二部分“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和特色”明确长春历史文化价值、长春空间格局特色具体内容。

第三部分“规划目标与保护层次”确定本规划的规划目标，以及三个法定层次和两个拓展方面。

第四部分“历史城区层次的保护”确定本规划的历史城区范围、保护结构及内容、三条城市传统轴线的保护以及五片历史片区的保护等具体措施内容。

第五部分“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地段层次的保护”确定本规划已公布历史文化街区、推荐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等具体措施内容。

第六部分“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层次的保护”确定本规划面向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历史建筑的保护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等具体措施内容。

第七部分“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层次的保护”确定本规划市域保护结构以及相关具体措施。

第八部分“其他类型文化遗产层次的保护”确定本规划面向工业遗产的保护、革命主题文化遗产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等具体措施内容。

第九部分“展示与利用规划”确定本规划面向历史城区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市域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及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展示利用等具体措施内容。

第十部分“分期实施与规划实施管理措施”确定本规划的规划分期、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四、名词解释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是以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协调保护与建设发展为目的，以确定保护的原则、内容和重点，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措施为主要内容的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专项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是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

“历史城区”是指城镇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涵盖一般通称的古城区和老城区。本标准特指历史范围清楚、格局和风貌保存较为完整、需要保护的地区。

“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历史地段。

“历史地段”是指能够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地区。

“不可移动文物”是指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是针对可移动文物而言。

“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传统风貌建筑”是指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